附件1

佛山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镇街评分** | **区局评分** |
| 依法登记设立（15分） | 1.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依法办理税务信息报告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有及时变更登记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2.营业执照、公章齐全，有独立的银行账号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3.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》，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实行民主管理（15分） | 1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2.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、固定办公场所，悬挂农民合作社标牌和章程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3.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，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财务管理规范（10分） | 1.严格执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，建立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，或通过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，并依法申报缴纳税款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2.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。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经营状况良好（10分） | 1.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20万元以上，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60%以上；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40万元以上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2.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达到40万元以上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达到80万元以上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服务成效明显（15分） | 1.农民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市场信息、农资供应、农机作业、产品销售、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2.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15人以上；联合社成员数量达到3家合作社以上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3.农民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管理能力较强（35分） | 生产型的农民合作社： |  |  |  |  |
| 1.开展标准化生产，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完善的生产、包装、储藏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、服务等记录制度。 | **6** |  |  |  |
| 2.开展品牌化营销，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。 | **6** |  |  |  |
| 3.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，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。 | **6** |  |  |  |
| 4.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已实施追溯管理。 | **6** |  |  |  |
| 5.生产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销售渠道、稳定的销售对象。 | **5** |  |  |  |
| 6.积极参与“农社对接”、“农餐对接”、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农企对接”、“农校对接”等。 | **6** |  |  |  |
| 服务型的农民合作社： |  |  |  |  |
| 1.有固定的服务对象，以面向农户为重点，为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 | **10** |  |  |  |
| 2.为农户提供深松整地、育种育秧、播种插秧、病虫害防治、统一收割、烘干仓储、流通加工、产销对接、品牌建设、技术指导、质量检测检验等单环节、多环节或全过程的服务。 | **15** |  |  |  |
| 3.开展标准化服务，有专业的服务团队、规范的服务价格、具体的服务项目、标准的服务流程。 | **10** |  |  |  |
| **综合得分** | **100** |  |  |  |
| 农民合作社自评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道）初评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农业农村局初评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